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执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情况概述

因杭州市余杭区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需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对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的部分土地、房屋实施搬迁，建筑面积总计 33,044.57 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300,589,768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和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企业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同意公司将约定房屋搬迁腾空交付的时间予以延期，叠加约定房屋等产权注销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搬迁事项完成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最后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75,147,442 元。此前，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150,294,884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第二笔补偿款人民币 75,147,44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已收到约定的全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300,589,768 元，公司此次搬迁事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 2025 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公司当年税前净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 2.2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